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UM

国际学术论坛

2003 · 中国女性创业论坛专刊

2003

中国女性创业论坛

Chinese Female Carving-out Forum

2003年11月20-21日

中国·北京

中国国际(亚洲)新闻社

CHINA INTERNATIONAL (ASIA) NEWS PUBLISHER



创造新岗位，就是要根据发展的需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发现、开拓和适应新的劳动岗位，提升就业层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大胆创业。

创造新业绩，就是要面向世界和未来，在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探索新思路，寻求新突破，迈出新步伐，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不断超越中建功立业。

创造新生活，就是要以发展为主题，弘扬时代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崇尚文明进步，努力创造身心健康、家庭和睦、互相关爱的幸福生活。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

联合打造女首席文化官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隶属全国妇联，是为中国女性开展各项活动而设立的场所，曾成功接待了亚太经合组织女领导人等国际会议，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同时，中国妇女活动中心针对女性开展各项培训项目，以提高女性的文化、修养、素质、技能和管理。

现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与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联合推出“全国注册企业文化管理师认证项目”，旨在培养一批中国女首席文化官（CCO, chief cultural officer）。CCO是以广大企业文化工作者的职业需要为导向，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整合业界权威专家资源，全力打造中国企业文化的第一品牌。

通过培训，学员可以了解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程序和操作方法，解决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升文化管理水平。吸取业界成功经验教训，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企业文化体系。培训结束后，通过考核合格，学员可获得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颁发的《全国注册企业文化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申请国际职业经理协会的注册企业文化经理证书（CCCM）及注册高级企业文化经理证书（CSCCM）。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会同北京金领时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组织“注册企业文化管理师”的培训。目前该培训、认证的工作已全面展开，首期全国女首席文化官报名工作现已开始，请各单位推荐参加学习的企业文化工作者速与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培训部“注册企业文化管理师”报名处联系，索取详细资料及报名表。

报名截止日期：2003年12月15日

上课时间：2003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共计6天）

上课地点：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65286666 — 20243/4

010-65222356

010-65599515

传真：010-65599515

010-65281197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为

二零零三·中国女性创业论坛题词

创造新岗位

创造新业绩，
创造新生活。

顾秀莲
二〇〇三年
十月





要广泛宣传“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三创”是中国妇女九大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发出的号召，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广大妇女提出的“创造新生活、树立新风尚、争做时代新女性”要求的具体体现和重要举措。妇联要把妇女参与“三创”作为宣传工作的一个重点，精心策划，精心组织。要认真研究、大力宣传“三创”的内涵，唱响“三创”的口号，引导广大妇女积极参与“三创”实践。要大力宣传在“三创”实践活动中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出的优秀妇女典型，激励更多的妇女在“三创”中建功立业。要大力宣传各级妇联组织在为妇女搭建“三创”平台、提供“三创”服务方面创造的新鲜经验，特别是要把“三创”的宣传与妇联深化“三大主体活动”、创新“四项工程”的宣传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各种媒体全面展示妇联组织在带领农村妇女增收致富、帮助城镇妇女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发动妇女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扩大妇联组织的社会影响。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黄晴宜**

——在全国妇联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寄语

在全国各族人民斗志昂扬地投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事业的大好形势下，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和劳动学会联合举办《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各界精英、各界巾帼齐聚一堂，为中国妇女的就业和创业出谋划策，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在此，我向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

妇女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尺度。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妇女越来越广泛地参与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建设中，为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创造了大量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妇女地位得到显著提高，妇女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妇女就业是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保障妇女就业权利，做好妇女创业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参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广大妇女的社会地位，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我相信，《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一定能在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提升妇女创业能力、促进妇女就业和创业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东进**

2003年11月12日



寄 语

女性是创造人类文明的一支伟大力量！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中国女性以饱满的热情，坚忍不拔的毅力，自主创业，一批女企业家、女能人脱颖而出。

中国妇女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号召全国各界妇女继续发扬“创新、创造、创业”的精神，为此，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和中国劳动学会共同举办了《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我们希望通过“论坛”为女性创业提供信息、拓宽渠道、搭建平台，为女性创业者做实事、做好事。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主任叶礼艳女士和全体员工，真诚地欢迎大家到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来参加学习、培训和研讨，我们会竭诚为大家提供服务和帮助。

让我们携手并肩，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中，再创佳绩！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2003年11月10日





寄语

在中国经济虽然经历年初“非典”侵扰但仍然取得高速发展的好成绩、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作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决定、神州5号飞船载人飞行成功这“三喜临门”的大背景下,《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隆重举行,是一件大喜事。不仅是我国妇女界的一件大喜事,而且也是我国劳动保障领域的一件大喜事。中央领导同志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而“女性创业”对就业又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因此这一盛会将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作为中国劳动学会会长,为能有机会与中国妇女活动中心联合举办这一盛会,并取得成功而感到荣幸!我们一定与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协力办好“论坛”,让“女性创业”成为我国就业的一面旗帜,为中国女性劳动者办好一件实事。

中国劳动学会会长

2003年11月10日





目录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题词	1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讲话（节选）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寄语	3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寄语	4
中国劳动学会会长夏积智寄语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致辞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致辞	10

创业政策篇

中国的创业政策和创业服务 / 于法鸣	14
大力发展小企业，积极促进中国就业 / 莫荣	18
女性创业中的政策及其法律环境 / 贾俊玲	25

创业理念篇

提升创业能力，推动创业实践，完善创业环境 / 曾湘泉	26
中国创业人才培养 / 陈宇	30
中国创业培训指导中心 / 姚春生	32
企业“二次创业”的“三个抓手” / 熊梦	39

项目推广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的发展情况 / 孟涵	45
----------------------	----

目录



创业实践篇

- 创业是摆脱失业的一条途径 / 米夏埃拉·鲍尔 -----48
- 笑对困难 享创业快乐 / 王秀艳 -----51
- 诚信为人创伟业 与时俱进写春秋 / 安钟岩 -----52
- 女性创业实践要把握五个原则 / 任丽娟 -----53
- 不断超越 创新无限 / 辛颖梅 -----55
- 女人一样可以干出一番事业 / 庞学志 ----- 57
- 实现自我的三步曲 / 龚巧玉 -----58
- 信念 + 决策 + 科技 + 博爱 = 成功 / 王桂枝 -----59
- 大浪潮头勇于搏 / 冯全忠 -----62
- 巾帼女儿当自强 / 赵金菊 -----64
- 十年创业 溢彩增丹 / 曾丹 ----- 66
- 自信——才是女人的名字 / 苑云 -----67
- 我愿再拼搏一次 / 邱钟惠 ----- 68
- 辛勤耕耘 高瞻远志 / 蔡爱华 -----70
- 创业中的女人最美 / 于西蔓 ----- 72
- 要做就做出个样来 / 袁国华 ----- 73



在“2003 中国女性创业论坛”上的致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 顾秀莲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由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中国劳动学会联合举办的“2003 中国女性创业论坛”隆重开幕了。在此，我谨代表全国妇联，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前来出席论坛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多年来一直关注和支持妇女创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地感谢！

就业是民生之本，妇女的创业与发展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妇女就业工作，为保障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促进妇女在自主创业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之后，国家又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与再就业的优惠政策，为妇女创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妇女的创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深入研究解决妇女创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大工作力度，极大地激发了妇女的创业热情和潜能，使一大批下岗失业妇女走上了自主择业和创业的成功之路。

多年来，各级妇联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把配合政府帮助妇女就业与再就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巾帼创业行动”、“巾帼助困行动”和“巾帼社区服务工程”等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创业技能培训，广泛宣传自主创业精神，积极开发劳动就业岗位，鼓励妇女自主择业、寻岗创业。仅1998年至2002年，各级妇联累计培训下岗失业妇女500多万人次，直接帮助200多万人实现创业与再就业。广大妇女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择业观念不断更新，创业层次不断提升，创业领域进一步拓展，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邀参加本次论坛的20名女性成功创业者，就是全国创业女性中的杰出代表。她们主动迎接市场经济的挑战，努力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辉煌业绩赢得了社会的尊重和赞誉。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我国就业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妇女创业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对妇女的综合素质和创业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如何抓住和利用好有利条件，推动广大妇女广泛、平等、充分地参与创业，使妇女这支伟大的人力资源转变为巨大的人才资源，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



中国女性创业论坛

会的宏伟目标再建新功、再立新业，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重要课题。

促进妇女创业，实现妇女的进一步发展，必须深入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创业的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必须重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在帮助妇女创业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级妇联组织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国家扶持妇女创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妇女参与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她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素质、增强能力，大力发扬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精神，自觉地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火热实践中争做时代新女性。

本次“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是中国创业女性的专题研讨会，旨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和今年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的总体要求，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开展女性创业与提高再就业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基本经验，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开拓就业渠道、促进女性创业、提高女性就业的新思路、新举措，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为保障妇女就业权利、促进妇女进步发展服务。参与本次论坛的有来自有关部门的领导，有来自不同领域的国内外专家，有关心支持妇女就业与再就业的有识之士，还有全国女性成功创业者杰出代表，是共识使得我们能够在此相会。我相信，通过与会者相互之间传递信息、交流经验、探讨问题、研究对策，本次论坛一定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必将对促进妇女的创业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同志们、朋友们，妇女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推动广大妇女广泛、平等、充分地参与创业，既是维护妇女基本权益，发挥妇女积极作用，实现妇女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让我们携起手来，相互协作、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为实现男女平等创业与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预祝2003年中国女性创业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2003年11月20日)



大力倡导女性创业 积极促进妇女就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东进

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兴起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大好形势下，由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和劳动学会联合发起的“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正式开幕了。我代表劳动保障部对论坛的举办表示衷心祝贺，对参加论坛的各届朋友表示热烈欢迎！

妇女解放的标志就是参加社会劳动，经济独立是妇女在社会中取得相应地位和独立的先决条件。妇女只有在参与社会劳动中才能确立自身的人格尊严和价值。对广大“半边天”同胞来说，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不仅是个人谋生的手段，更是实现“男女平等”这一国策的途径。而大力倡导女性创业，是积极促进妇女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认为，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劳动学会共同发起创办的“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我相信，女性创业论坛的举办，一定能够为我们推动女性创业，交流女性创业经验，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关心、支持女性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女性创业和妇女就业，发挥积极的作用。

借此机会，我就大力倡导女性创业，积极促进妇女就业问题谈几点认识，供大家研究。

一、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高度认识和重视女性创业问题

就业是民生之本，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基本生活，是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内容。就业问题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本世纪前20年，我们国家面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机遇，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必将为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强大动力，为创业和促进就业提供良好的环境。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多次作出战略部署。

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战略部署。2002年9月12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这是在党的十六大之前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继1998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之后，又一次对劳动保障工作作出重大部署的重要会议。2002年9月30日，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出台了包括努力开辟就业门路，积极创造就业岗位，鼓励和扶持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安置富余人员，鼓励和支持下岗失业人员灵活就业，对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实施再就业援助以及促进再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的政策措施。这是继1998年建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失业保险制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互衔接，共同构建“三条保障线”之后的又一个重大决策，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

今年8月15日至16日，党中央、国务院又在北京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这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专门部署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检查贯彻落实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情况，总结交流做好再就业工作的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再就业工作。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温家宝总理作部署安排，黄菊副总理作总结讲话。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全面分析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就业和再就业形势，明确提出了做好再就业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强调要继续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利国利民的重大任务抓紧抓好，特别是要集中力量抓好开发再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增加再就业资金投入、强化再就业技能培训、搞好再就业服务、转变就业观念、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的工作。同时，提出并深刻阐述了涉及长期就业战略的五个重要问题：一是要坚持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二是大力提高经济竞争力，注重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和企业；三是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四是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创业和就业能力；五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扩大国际交往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优势。要求着眼长远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就业发展战略。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对做好当前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重点强调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落实和完善促进再就业的政策，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政策界限；二是重点做好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和困难群体再就业工作；三是统筹做好全社会就业工作；四是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五是继续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同时，围绕这些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黄菊副总理的总结讲话，对各地贯彻落实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作出了具体安排，强调将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推进再就业工作取



得实效相结合,进一步明确了再就业的政策措施和下半年实现目标任务的工作要求。

1998年5月以来的5年多时间里,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召开了三次高层次、高规格的就业工作会议,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政策措施。今年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践“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一项重大措施,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当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我国劳动力市场继续保持供大于求的状态。

一方面,就业的总量矛盾将长期存在。我部定点的89个劳动力市场监测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获得的最新统计信息表明,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平均每100名求职者大约只有80个左右的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就业的结构性矛盾依旧突出。一是求职者年龄结构发生了变化,青年失业人员增加,16至34岁求职者约占总求职人数的70%。二是县级城镇就业问题更加突出,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几个经济状况属于该调查省份较好的县进行的典型调查,不包括农民在内的失业率已经超过了两位数。三是资源枯竭的城市就业工作越发困难,20世纪50至60年代建设的国有矿山有2/3正进入老年期,440座矿山即将关闭,50个矿山城市资源衰竭,将影响300万劳动者的就业。

与此同时,下岗职工的再就业率从1998年的50%,逐年下降到2002年的26%,下岗职工出中心的高峰期已经到来,再就业工作面临较大的困难。今年初发生的非典疫情,对就业的影响程度大于对经济的影响,尤其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主要因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行业集中在服务业,其就业的依托主要是小企业,就业的方式以临时工、小时工等灵活方式为主。而服务业、小企业和灵活就业受非典冲击较大,使部分已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收入减少,甚至再次失去工作。

(三)做好鼓励创业和促进就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六大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突出重视创业和就业问题,明确提出“要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并进一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职责,鼓励更多的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改善创业和就业环境。”通过“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以“鼓励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强调要从扩大就业再就业的要求出发,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采用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中央的战略决策和经济工作重点的确立,将为创业工作的开展提供极为有利的条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创业和就业本身是内在统一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老百姓经济,因为老百姓是市场经济的活动主体,是创办企业的主体,也是提供劳动的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老百姓的自主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阶段。发展是硬道理,创业则是促进发展的原动力。“创业中国”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创业中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鼓励创业,能够保证我国的经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积极创业,也是解决中国的就业问题的前提。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制定并实施了积极的就业政策,其要旨之一就是推进创业。

应该说,创办企业是创业的主要形式之一。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家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组织者和推动力量。创办好一个企业,不仅能够解决好经营者本人的生活和工作问题,而且能够为其他劳动者提供就业岗位。但创业又不仅仅限于创办企业,不仅仅限于当老板。每一个劳动者,都应该也可以投身于创业活动。我的理解,所谓创业,通俗地说,就是干一番事业,或者说建功立业。作为一个社会公民,根据自身的条件,选择好自身的位置,确定好自身的目标,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发挥自身的才华,实现自身的价值,创造出社会财富,改善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样一种过程,也是创业。当老板,创立和经营好一个企业固然好,但在一个单位、一个集体中勤恳愚地工作,施展出自己的才华,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也是创业;在社会上自谋职业,通过自己的劳动为社会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获得合理合法的劳动收入,提高家庭的生活水平,同样也是创业,都值得全社会尊重。

二、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女性创业,不断改善创业的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

(一)政府不断改善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和鼓励创业的法律环境和经济环境。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通过“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日臻完备的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1999年8月出台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申请程序、投资人及事务管理、解散、清算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劳动者个人创办企业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2002年6月出台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从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几个方面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

与此同时，政府通过加快调整企业结构、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努力提高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能力，扩大就业总量。一是调整企业结构，积极发展有市场需求的中小企业，继续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更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二是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继续拓展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领域的就业渠道，努力发展旅游业增加就业，特别是积极开发社区服务业的就业岗位，重点开发面向社区居民生活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保障和社区公共管理的就业岗位以及清洁、绿化、社区保安、公共设施养护等公益性岗位。三是调整所有制结构，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集体、个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所有制经济。

(二) 政府采取一系列鼓励自主创业的政策措施，支持下岗失业女性自主创业。

近年来，针对女性特别是下岗、失业女性的就业问题，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自主创业的政策措施。

一是鼓励女性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为营造女性自主创业的舆论氛围，引导她们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创业意识和信心，各地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扶持政策，宣传取得突出成绩的女性创业者事迹，以典型引路方式带动更多的妇女创业。为提高妇女创业的成功率，各地还开展了各种类型的创业培训，培训妇女创业扶持政策、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市场准入、经营管理等必备知识，帮助她们建立创业项目，指导她们如何申请小额贷款等。今年3月，劳动保障部在北京、天津、鞍山等十个城市建立了一批国家创业示范基地，探索创业培训与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在总结创业示范基地经验基础上，9月，又推广到百家社区就业重点联系城市。同时，一些地方就业服务机构还加强了对妇女创业后的跟踪服务，建立创业者档案，提供各种咨询，跟踪了解其创业进展及运营情况。

二是指导和支持女性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就业和到公益性岗位就业。社区岗位从业门槛较低，离家近，适合女性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各级政府把社区就业作为推动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的主攻方向，劳动保障部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推动社区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在全国确定100家社区就业重点联系城市，通过总结经验，加强指导等措施，推动社区就业工作。落实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税费减免、资金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着力开发便民利民、保洁保绿、家政服务等方面的社区就业岗位。今年5月，劳动保障部出台了《关于非全日制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确定了灵活就业的劳动关系形式、工资支付和参加社会保险办法等方面的政策，同时出台了《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2002年底，全国社区就业实体约14万个，从业人员达173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约为121万人，占70%。

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后，出台了对女性40岁以上、男性50岁以上的就业困难群体（“4050”人员）实行特殊的扶持政策，由政府出资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他们就业。各地把开发公益性岗位，特别是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作为安置40岁以上大龄女性下岗失业人员的重点，使一大批大龄女性就业困难对象有了就业岗位。尽管从事社区就业和公益性岗位收入不高，但下岗失业人员通过这些渠道获得了基本收入，融入了社会，实现了自身的价值。

三是推动建立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对于维护女职工在生育期间的合法权益，保障她们的身体健康，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改善妇女就业环境，真正落实妇女平等劳动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1994年颁布了《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明确了生育保险基本制度框架。近年来，劳动保障部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要求，加强对各地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并通过完善政策、规范管理、监督检查等方式，稳步推进生育保险工作。截止到今年6月，全国有28个省开展了生育保险工作，参保职工3608万人。随着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的贯彻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必然有一个大的发展。

(三) 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女性创业能力。

劳动保障部从1998年开始，在北京、上海、苏州三个城市进行了创业培训试点，面向有创业意愿和一定创业条件的下岗职工开展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创办小企业所必须的知识和方法，并通过制定和落实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推动其成功创办小企业。在实践中探索了一些成功的做法，积累了初步经验。2000年，又在30个城市进行试点。为指导各地工作，劳动保障部于1999年制定印发了《创业培训试点指导意见》，并先后在苏州、北京、上海等地举办了经验交流和考察活动。各试点城市结合本地再就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工作，形成了各自的特色。1998年至2002年底，全国共组织58万人次参加创业培训，女性是主要参与者。培训后有30.35万人成功实现了创业或自谋职业，新创造就业岗位64.8万个。

2000年，劳动保障部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启动了中国城市就业促进项目，在张家口、包头和吉林市进行以创业培训和小额贷款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引进了ILO“创办你的企业”（简称SYB）培训模式，取得积极进展。并通过该项目，在上海



建立了创业培训师进修中心，先后举办了四期创业培训师培训班，为全国培养了近百名创业培训指导教师。

为进一步提高创业培训成功率，发挥培训促进创业，创业促进就业的效应，2003年3月，劳动保障部依托北京、天津、鞍山、苏州、南昌、宜昌、青岛、长沙、成都、乌鲁木齐等十个城市建立了一批国家创业示范基地，探索创业培训与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有机结合，整体推动创业活动的工作机制。

劳动保障部决定从2003年至2005年，在全国100个社区就业重点联系城市普遍推行创业培训，利用这100个城市两年来在社区就业试点工作中积累的经验，通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探索将创业培训与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有机结合，并与开业指导、政策扶持、后续服务相互衔接，培养更多的社区就业实体创办人，吸纳更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上述政策措施的实施，大大改善了女性创业环境，一大批女企业家、女能人脱颖而出。一大批优秀女企业家成长起来，越来越多的女性到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创业，出现了一大批女性独立劳动者和家庭企业；一批农村妇女在经营土地之余，办起了种植、养殖、加工和经营型的农业企业，还有3200多万农村妇女进城务工经商。她们不但用自己的双手开创了自己的事业，而且为其他人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

据有关部门调查结果显示：近年来，女企业家群体发展迅速，女性自主创业的比例比1990年提高了17个多百分点，达到21%以上，接近男性的水平。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女性创业群体的队伍不断扩大，层次也有了较程度的提高。目前中国女性业主和法人已达二千万左右，其中大批企业发展达到了相当的规模。

当前，在女性创业与就业方面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大龄女性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难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女性下岗失业人员文化和技能素质还不能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据对十城市的抽样调查，下岗女工平均年龄为38岁，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34%，初级技工及以下的占47%。一些下岗女工的择业观念陈旧、不适应新的就业方式，也加大了女性再就业难度。二是女性就业观念和创业意识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形势存在距离。一些女性在市场竞争面前缺乏信心，竞争意识和风险意识不够。三是生育保险覆盖面窄。参保主体仅是部分国有企业和少数集体企业，难以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新形势。四是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如不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给女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使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至少数地区和企业还非法使用女童工。此外，还存在诸如支持女性企业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女性创业的融资体系和信息支持体系不健全，支持女性创业者发展的服务体系和市场运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等等，这些问题都应该引起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并着力加以解决。

三、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女性创业和女性就业

改革开放为女性创业和女性就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要审时度势，因势利导，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群策群力，共同推动女性创业和女性就业的发展。

首先，要努力改善女性创业环境。必须通过法律的、行政的、舆论的等多种手段，消除对女性创业、就业的性别歧视。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减轻女性就业的负担，消除她们的后顾之忧，使女性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积极发展托幼事业，进一步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自动化水平，发展社区服务，把女性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完善小额贷款制度，解决女性创业过程的融资困难。同时建立并完善为妇女创办的中小企业社会化支持与服务体系，政府应投资资助一些公共信息服务机构，免费向这些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政策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企业问题诊断、投资指导、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援助，加强企业间的技术合作与交流。

其次，要加强女性人力资本能力建设，提高女性的素质技能，提高女性创业和就业的能力。大力发展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事业，提高女性的文化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她们的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还要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培养和锻造女性健康的竞争意识、独立品格、创新精神，平等理念等等。

第三，要完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劳动力市场机制，消除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完善保护妇女就业权益的法律体系，确保男女平等的劳动权。凡是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岗位或工种，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凡是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岗位或工种，用人单位在招收职工时，不得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要加强宣传教育，消除不利于女性创业与女性就业的陈旧思想观念，形成一个全社会支持女性创业、女性就业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四，要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扩大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使不同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均能参加社会保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增加女性的创业机会，化解创业和就业的风险。

同志们，推进女性创业和女性就业，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也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配合，需要男性和女性的共同参与。让我们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齐心协力，开拓创新，为推动我国女性创业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预祝“2003中国女性创业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2003年11月20日)



发言人: 于法鸣

职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司长

发言题目: 中国的创业政策和创业服务

个人资料: 曾任劳动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广义劳动领域,曾主持、参与《中国劳动制度改革》《中国就业发展战略》等十几个国家、部级研究课题。主编和参与编辑、撰写《劳动人事工作手册》《中国劳动制度改革》《中国工资制度改革》《劳动合同制问答》等13本著作;撰写发表几十篇论文。

发言内容摘要

一、中国创业面临的总体就业形势

中国是世界上劳动力资源最丰富的国家,面临着较为严重的就业压力。截至2002年底,全国劳动力资源8亿,占全世界劳动力资源的1/4。当前,中国在就业方面的主要矛盾,主要表现为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的矛盾,而焦点集中反映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上。

——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总量矛盾长期存在。“十五”期间(2001年至2005年),每年城镇需要就业的劳动者(包括新生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达到2200万-2300万人,而每年新增就业岗位预计只有800万个,年度供大于求缺口1400万人,加上将向非农产业转移的1.5亿农村富余劳动力,构成了巨大的就业压力。

——随着90年代中后期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模式转变,生产中资本、技术含量所占比重不断提高,GDP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带动就业增长的效果由原来的240万减少到70万。特别是国有企业随着改革、改制的深入,使其从原来作为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主渠道成为向社会大量排放劳动力的主渠道,出现了大批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据统计,我国国有企业职工总数已从1997年的7500万人减少到2002年底的4400万人,而与之相对应的是,我国登记注册的各类中小企业超过800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9%以上,吸纳了75%以上的城镇就业人口。

——劳动者总体素质偏低,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文化程度偏低,技能水平较低,竞争能力较弱。据劳动保障部2002年抽样调查显示,下岗失业人员只具有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占65%,初级以下技能水平的占50%,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和创业活动。根据对部分已经创办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的调查表明,他们由于缺乏开业必备的知识,走了很多弯路才开业;而且由于缺乏必要的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经营技巧,企业办得非常艰难,有的经营不到半年,就濒临倒闭。

——女性从业人员特别是女性下岗失业人员面临更为严峻的就业挑战。目前中国总人口中,女性占48.5%,从业人员中,女性占45.6%,下岗失业人员中,女性也占了一半,且40岁以上的大龄人员占40%。从文化素质看,女性从业人员中,受过初中以上文化教育的比率明显低于男性,文盲占11.3%(高于男性6.6个百分点),小学占34.4%(高于男性6.5个百分点),初中占37.9%(低于男性8.1个百分点),高中占11.7%(低于男性3.3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占4.6%(低于男性1.7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女性与男性相比,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处于更加不利的位置,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特别需要加大对她们的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政策扶持,增强其就业竞争能力。随着近年来私营个体经济和其他灵活就业形式的发展,有相当一部分富有创业远见和拼搏精神的女性在这一领域找到了充分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干出了一番成功的事业。据全国妇联